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小字第1615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宋順安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定。準此，原告或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且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對被告宋順安提起本件訴訟，惟宋順安已於起訴前之113年8月30日過世，此有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是於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以前，宋順安已經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情形亦屬無從補正，揆諸首開說明，原告對無當事人能力之被告起訴，自非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蔡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04 書記官 陳尚鈺